

# 广东省河源市财政局

## 关于一季度全市中央直达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为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督促各县（区）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管好用好直达资金，现将一季度全市中央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分配下达情况

截至 3 月底，我市共获得中央直达资金 29.4 亿元，已完成分配 25.5 亿元，分配进度 86.9%。

**分地区看：**东源县分配进度 100%；龙川县分配进度 99.9%；和平县分配进度 98.1%；源城区分配进度 94.5%；江东新区分配进度 78.6%；紫金县分配进度 76.8%；市直分配进度 73.7%；连平县分配进度 43.5%。

**分资金看：**科教文口分配进度 100%；社保口分配进度 67%；经建口分配进度 59%；农业口分配进度 52%；综合口分配进度 10%。

### 二、资金支出情况

截至 3 月底，我市中央直达资金已完成支出 7.9 亿元，支出进度 26.8%，剔除减税降费类资金，完成支出 3.98 亿元，支出进度为 20.0%，在全省 21 个地市中排第 19 位。

**分地区看：**和平县支出 1.9 亿元，支出进度 67.5%；龙川县支出 3.5 亿元，支出进度 52.2%；源城区支出 0.8 亿元，

支出进度 49.2%；连平县支出 0.7 亿元，支出进度 26.7%；东源县支出 0.7 亿元，支出进度 25.2%；市直支出 0.2 亿元，支出进度 2.5%；紫金县支出 0 元，支出进度 0%；江东新区支出 0 元，支出进度 0%。

**分资金看：**社保口支出 3.9 亿元，支出进度 36.0%；科教文口支出 0.5 亿元，支出进度 12.8%；农业口支出 0 元，支出进度 0%；综合口支出 0 元，支出进度 0%；经建口支出 0 元，支出进度 0%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各县（区）、各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，全力抓好以下工作：**一是迅速下达资金。**要加快直达资金指标分配下达进度，在预算管理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分配到资金使用单位。**二是加快支出进度。**科学统筹库款管理，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**三是及时录入信息。**在直达资金完成支出后，相关业务科（股）室要及时将支付信息录入监控系统，在系统中形成支出进度，并做好预警“清零”工作。**四是狠抓跟进督办。**对支出进度较慢的资金使用单位，要及时跟进、督促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附件：中央直达资金分项目支出情况明细表（不含减税降费资金）



## 附件

## 中央直达资金分项目支出情况明细表（不含减税降费资金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名称	预算安排数	支出数	进度
1	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	2402		
2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6295	1316	20.9%
3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	6479		
4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12112	2936	24.2%
5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2788		
6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1314		
7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11123	1185	10.7%
8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	30786	4199	13.6%
9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381		
10	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	205		
11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	38466		
12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	42109	27513	65.3%
13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23958		
14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1008		
15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306		
16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2223		
17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812	48	6.0%
18	就业补助资金	9799	2557	26.1%
19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6234		
	合计	198981	39754	20.0%

